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7 檢管 77)字第 349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7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 (螢幕破裂))	1 支		蔡杰穎	高雄市小港區	
2	電子產品(ASUS PADPHONE 手機)	1 支		蔡杰穎	高雄市小港區	
3	電子產品(ASUS ZENPHONE 手機)	1 支		蔡杰穎	高雄市小港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王道銀行金融 信用卡)	1 張		蔡杰穎	高雄市小港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作案時所穿衣 服)	1 件		蔡杰穎	高雄市小港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項鍊)	1 條		蔡杰穎	高雄市小港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佛珠)	1 條		蔡杰穎	高雄市小港區	
8	電腦設備 (主機)	1 台		蔡杰穎	高雄市小港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